（上接B101版）

公司主营业务影响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此次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31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对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决定如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作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9年会计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与其签订工作合同，根据行业标准、市场询价情况和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有关报酬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相关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32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根据2018年12月24日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组织辖区上市公司开展公司治理风险防范工作的通知》（鄂证监公司字[2018]108号）及近期上市公司监管制度规则一系列变化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同意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董事会成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24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9年3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江永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德明、吴奇凌、彭学龙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9] 第ZE10073号审计报告，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355.65万元，扣减本年提取的盈余公积535.56万元，2018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4，820.08万元；2018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5，622.12万元，减除2018年宣告分配并支付2017年度的利润2，776.89万元，加上2018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4，820.08万元，2018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37，665.31万元。

鉴于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正在实施，项目建设任务较重，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在遵循《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的条件下，为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兼顾满足企业经营发展的需要和积极回报投资者的要求，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本314，714，5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以未分配利润派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可供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再行分配。

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9票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谢普乐、胡军红及2018年11月之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黄亦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具体情况，详见《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八节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主要是为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证，有助于帮助其减少融资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述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被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松滋公司为公司与荆州神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神通”）、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共同投资组建，公司持股比例为70%，荆州神通持股比例为10%，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合计持股20%。荆州神通与贺晓明等35名自然人未按其持股比例向松滋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在控股股东宜昌交通旅游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兼职的关联董事江永、李刚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章程（2019年3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并同意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1.《董事会议事规则》：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信息披露管理制度》：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议事规则（2019年3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19年3月）》、《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2019年3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9年3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

1.《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适时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除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外）按需召开。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专门委员会履行职责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五）决定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以外的一般工商登记事项；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第二十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以下职权： （一）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五）决定除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股份转让、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变更公司形式以外的一般工商登记事项；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应遵循合法、有利于公司运作及提高决策效力的原则。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经理等行使。
第二十七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召开会议，并根据需要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董事会会议以题应当事先拟定。 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完整或者论证不充分的，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三）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第三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如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则独立董事应当在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中占有1/2以上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中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独立董事不得在上市公司兼任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

3.《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五）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7天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规模及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二）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四）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六）董事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提名委员会对本工作细则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资料送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主任委员或2/3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提名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资料送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第二十四条 临时会议如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二十四条 会议如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5.《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二）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包括股权激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三）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四）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五）董事会授权或委托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细则前款规定的事项进行审议后，应形成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并将决议连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批准。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资料送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会决议安排任务时； （二）在董事会休会期间，董事长安排任务时； （三）由主任委员或2/3及以上的委员提议召开，自行讨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时。	第十八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需要召开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7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通知全体委员，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将会议资料送出。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宜昌交运　公告编号：2019-033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4月23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4月22日–2019年4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3日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4月22日15:00至2019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4月17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19年4月17日下午收市时持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将听取《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审议以下议题：

1.审议《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

以上全部议案已经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4.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11.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
11.02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	√
12.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登记

信函登记通讯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宜昌交运集团证券事务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43003，传真号码：0717–6443860。

2.登记时间：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2日8:30–11:30及14:00–17:00。

3.登记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港窑路5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